歷史文獻社編選

整軍復員文獻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整軍復員文獻

目錄

毛澤東先生答路透社記者問（卅四年九月底）……一
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國共會談紀要　卅四年十月十日）……四
民主的政治與民主的軍事不可分（卅四年十二月二日新華日報社論）……五
政協會議關於軍事問題的協議（卅五年一月卅一日）……七
周恩來將軍答記者問（二月一日）……一〇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二月廿五日）……一二
整軍方案簽字時張治中、周恩來、馬歇爾將軍演詞（二月廿五日）……一〇
整軍協議成功（二月廿六日新華日報社論）……一二
解放區各地積極施行整軍復員計劃……一六
一、晉察冀邊區復員條例……一七
二、晉察冀邊區復員人員費用發給辦法……一九
三、晉察冀、晉冀魯豫等地整軍復員簡訊……三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228925

國民黨二中全會片面修改整軍方案，周恩來將軍對記者談話（三月十七日）……三五
附件：一、林蔚將軍在政協會上之報告（一月十六日）……三六
二、林蔚將軍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上之報告（三月）……四三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駁吳鐵城先生談話（三月廿日）……五二
附件：吳鐵城先生對中央社記者談話（三月十九日）……五三
周恩來將軍對中外記者之談話（四月五日）……五四
國共雙方對停止東北內戰十五天之公告（六月六日）……五四

毛澤東先生答路透社記者問

路透社駐重慶記者甘貝爾在卅四年九月底書面提出十二項問題，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答覆。其中有關中共軍隊及軍隊整編的問題與答覆如下：

（一）問：是否可能不用武力而用協定的方法避免內戰？

答：可能。因爲這符合於中國人民的利益，也符合於中國當權政黨的利益。目前中國祇需要和平建國一項方針，不需要其他方針，因此內戰必需堅決避免。

（二）問：中共準備作何讓步，以求得協定？

答：在實現全國和平、民主、團結的條件下，中共準備作重要的讓步，包括縮減解放區軍隊在內。

（三）問：中央政府方面須作何種的妥協或讓步，才能滿足中共的要求呢？

答：中共的主張見於中共中央最近的宣言，這個宣言要求國民黨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允許他們參加接受日本投降，嚴懲漢奸僞軍，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及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

（四）問：你對談判會達到協定甚至祇是暫時協定一事，覺得有希望嗎？

答：我對談判結果，有充分信心，認爲在國共兩黨共同努力和互相讓步之下，談判將產

360945

生一個不止是暫時的而且是足以保證長期和平建設的協定。

（五）問：假若談判破裂，國共問題可能不用流血方法而得到解決嗎？

答：我不相信談判會破裂。在無論什麼情形之下，中共都將堅持避免內戰的方針。困難會有的，但是可能克服的。

（六）問：日本投降後，你們所佔領的地區，是否打算繼續佔領下去？

答：中共要求中央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它的意義只是要求政府實行國民黨所早已允諾的地方自治，藉以保障人民在戰爭中所作的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與教育上的地方性的民主改革，這些改革是完全符合於國民黨創造者孫中山先生的理想的。

（七）問：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你們準備和蔣介石合作到什麼程度呢？

答：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中共將盡心盡力和蔣主席合作，以建設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澈底實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八）問：（A）你的行動和決定，將影響到華北多少共產黨員？（B）他們有多少是武裝起來的？（C）中共黨員還在些什麼地方活動？

答：共產黨員的行動方針，決定於黨的中央委員會。中共現在有一百二十餘萬黨員，在它領導下獲得民主生活的人民現已遠超過一萬萬。這些人民，按照自願的原則，組織了現在數達一百二十萬人以上的軍隊和二百二十萬的民兵，他們除分佈於華北各省與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外，還分佈於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各省。中共的黨員，則分佈於全國各省。

（九）問：中共對『自由民主的中國』的概念及界說爲何？

答：『自由民主的中國』將是這樣一個國家，它的各級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無記名的選舉所產生，並向選舉它們的人民負責。它將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與羅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將保證國家的獨立、團結、統一與各民主強國的合作。

（十）問：在各黨派的聯合政府中，中共的建設方針及恢復方針如何？

答：除軍事與政治的民主改革外，中共將向政府提議，實行一個經濟及文化建設綱領，這綱領的目的，主要是減輕人民負担，改善人民生活，實行土地改革與工業化，獎勵私人企業（除了那些帶有壟斷性質的部門應由民主政府國營外），在平等互利原則下歡迎外人投資與發展國際貿易，推廣羣衆教育，消滅文盲等等。這一切也都是與孫中山先生的遺教相符的。

（十一）問：你贊成軍隊國家化，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麼？

答：我們完全贊成軍隊國家化與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這兩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國家民主化。通常所說的『共產黨軍隊』按其實際乃是中國人民在戰爭中自願組織起來而僅僅服務於保衛祖國的軍隊，這是一種新型的軍隊，與過去中國一切屬於個人的舊式軍隊完全不同。它的民主性質爲中國軍隊之眞正國家化提供了可貴的經驗，足爲中國其他軍隊改進的參考。

國共會談紀要

——卅四年十月十日

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公平合理地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期實施計劃，并重劃軍區，確定徵補到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願將其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由現有數目縮編至二十四個師至二十個師的數目，並表示可迅速將其所領導而散佈在廣東、浙江、蘇南、皖南、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內）八個地區的抗日軍隊，着手復員，並從上述地區，逐步撤退應整編的部隊至隴海路以北及蘇北皖北的解放區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決，則中共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縮編爲二十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應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隊人員爲整編後的部隊的各級官佐，編餘官佐應實行分區訓練，設立公平合理的補給制度，並確定政治教育計劃；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項均無問題，亦願商談詳細辦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爲地方自衛團；政府方面表示：祇能視地方情勢有必要與可能時，酌量編置。爲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進行之。

民主的政治與民主的軍事不可分

——卅四年十二月二日新華日報社論

今天的人民是希望內戰分裂呢？還是希望團結統一呢？當然，是希望團結統一。人民希望政治也統一，軍事也統一。但是統一的政治，統一的軍隊，應該是一種什麼樣的政治，什麼樣的軍事呢？當然，人民決不希望統一的政治，是貪污普及於全國的政治，統一的軍事，是軍閥橫行於全國的軍事。如果是這樣，那統一對於人民有什麼好處？對於國家有什麼必要？這樣的統一，至多也只是極少數人所希望的統一，不是極大多數人所希望的統一，而既然如此，這種統一也就必然失敗，也就必然成爲極少數人的夢想，也就必然得不到極大多數人的同情。

反民主的統一，中國自古以來就有，到了今天，已經是陳腐透了。今天極大多數人所希望的統一，是新式的民主的統一，這就是說，全國應該統一實現民主的政治——建立人民的政權，統一實現民主的軍事——建立人民的軍隊。爲了這個目標，中國人民已經奮鬥了很久很久，就從孫中山先生開始革命活動以來，也已經五十多年了。但是中國的地方太大了，中國的困難也和中國的地方一樣大，因此直到今天，要澈底實現這種新式的民主的統一，要普遍建立人民的政權和軍隊，誰都知道還是很不容易的事。中國人民今天所慶幸的，就是五十

多年的奮鬥究竟不是沒有結果：中國的很大一部份地方，政治上和軍事上的民主的改革已經有了可以相信的成就，這些成就可以相信，是因爲第一、這些實行了民主的地方在八年的戰爭中經過了殘酷的考驗，證明這些地方的人民確是在民主制度下動員起來了，因而表現了堅強的戰鬥力，與不民主的地方大不相同；第二、不但在政治上和軍事上，而且在經濟上和文化上，這些地方的情形也與其他地方大不相同，足見那裏的民主已經說得上源遠流長，而不是僅僅爲了戰爭的一時的需要了；第三、這些成績已經被中國的外國的一切公平的觀察者所證明，並且事實上關於那些地方的報導，一大半正是從這些無黨派的觀察者得來的，只有一小半是那些地方自己的宣傳，而這種宣傳也並不曾比旁觀者的報導說得更好些。這些地方，就是擁有一萬萬以上人口的解放區。因爲有了解放區的這些可以相信的初步的成就，全中國的民主統一就有了確實的基礎，全中國人民對於民主統一的澈底實現也就有了鞏固的信心。如果全國的民主是三層樓，那麼解放區就是已經築成了第一層，只要這一層站得住，其他兩層當然可以逐步的完成了。

有的人說：爲了築三層樓，應該先把第一層拆掉。這種說法的目的，還不過是實行反民主的統一，它的錯誤我們已多次辯正過。現在還有一種說法是雖然承認解放區的民主設施，但是認爲解放區的政治民主與軍事民主不能並存，必須割去一面才叫「民主」。這種說法的錯誤也是顯然的，因爲民主的軍事實際上只是民主的政治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兩者是不能互相分割的。魚不能離開水，人民的軍隊離開了人民的政權，其唯一的結果便是消滅。解放區的軍隊所以是人民的軍隊，因爲第一、它是人民在自己的政權下面以主人公的身分自願組

織起來發展起來的；第二、它是在人民政權的民主精神下面受訓練的；第三、因此它對於人民能够建立一種自我犧牲的友愛關係；第四、因此它能在保衞祖國的戰爭中與人民協同一致，並表現自我犧牲的頑强與英勇；第五、因此它又能以自我犧牲的精神在和平時期自己從事生產，藉以減輕人民的負担，並幫助人民的生產建設。試問：這樣的軍隊，在沒有澈底實現民主的地方，在舊式的脫離人民的軍隊與其他勢力的包圍中，能够被允許繼續生存嗎？試問：這樣的軍隊，繼續生存下去對國家有什麼不好？消滅了這樣的軍隊，讓全國人民都處在舊式的軍隊的控制之下，讓全國的軍隊的革新失掉一個基礎與模範，對國家有什麼好？消滅了人民的軍隊，其下文當然就是消滅人民的政權。因此，這種說法雖然轉了一個灣，其實還是爲築三層樓，先拆第一層的說法的化裝吧了。這種說法，既然還是爲了實行反民主的統一，違反人民和國家的利益，因此也就必然失敗，也就必然成爲極少數人的夢想，也就必然得不到極大多數人的同情。

政治協商會議關於軍事問題的協議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軍事問題分組委員會報告

本組根據會會員琦等五人所提『停止軍事衝突實行軍隊國家化案』，張會員瀾等九人所

提『實現軍隊國家化並大量裁兵案』，孫會員科等八人所提『全國軍隊國家化確保軍政軍令之統一案』，繆會員嘉銘所提『請迅速大量裁兵案』，經開會討論四次，已獲協議，茲將結果報告大會，敬請公決。

召集人　胡霖　張東蓀

一　建軍原則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衞國愛民。

二、軍隊建制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

四、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二　整軍原則

甲、實行軍黨分立

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祕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

二、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

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爲政爭之工具。
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乙、實行軍民分治

一、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
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三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爲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爲限。
三、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
四、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
五、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四　實行整編辦法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
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爲五十師或六十師。
四、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周恩來二月一日答覆中外記者詢問

中共代表團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假代表團重慶辦事處舉行記者招待會。到中外記者三十餘人，代表團出席有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陸定一，吳玉章，鄧穎超。周恩來先生首先發言稱：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意見，昨天閉幕時，已經說過了，現在可由各位提出問題，我們回答。各記者紛紛提出問題，由周恩來先生一一作答。

問：這次決議與中共本來主張有何距離？延安接受有無困難？

答：這次協議結果，在若干問題上與我們的主張存在着距離，例如和平建國綱領與我們原來的提案有距離，其次是政府改組問題上，我們主張多數黨在政府中的席位最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現在的協議結果並不如此。又如國民大會舊代表，我們主張重選，而現在用政治方法妥協解決。中共中央同意代表團所作的讓步，並不遭到任何困難。因爲毛澤東先生和中共中央認爲中國政治的進步不可能一蹴而就，所以同意採取這種讓步的方法，逐漸促進政治的進步。

問：軍民分治與軍黨分離，將來如何具體實現？

答：軍事決議案中已規定有幾項辦法，我們方面保證負責實施。至於更具體的辦法，須由改組後的政府和軍事三人小組具體規劃。

問：軍隊整編的步驟如何？駐地確定否？

答：全國軍隊的整編工作分兩個步驟：第一步，中共將其所領導的軍隊改編爲二十個師，政府將其直接統轄的軍隊改編爲九十個師，雙方分別進行。各部隊駐地由軍事三人小組商定。第二步，依據總的計劃將全國軍隊統一編制爲五十師至六十師。這計劃是確定的，實行的具體方法則由將來改組後的政府，三人小組及將來國防部和建軍委員會計劃此事，以達到軍隊國家化的目的。

問：第二步統一整編時，中共軍隊怎樣？整編需時多少？

答：那時就無所謂中共軍隊，因爲中共在軍隊中的組織和活動都取消了，正如國民黨的組織和活動在軍隊中也要取消一樣。中共軍隊的整編要通過三個步驟：第一步，中共二中全會可能於二月底三月初召開，討論並宣佈取消軍隊中黨的組織。第二步，實行整編，將軍隊中黨的組織實際取消。第三步，由三人小組及改組後的政府定全國軍隊統一的教育計劃，普遍實施。國民黨自然不能在軍隊中作反共教育，中共也同樣不作反國民黨教育。

問：國共軍隊所受教育訓練等頗不相同，混合編制，豈不困難甚多？

答：正因兩軍所受教育訓練等很不相同，所以才須先分別改編、教育，以後再統一整編。

問：中共軍隊改編後情形怎樣？

答：整編後將有四分之三成員退伍，他們將回到生產中去。

問：雙方整編如何監督？如不執行如何處理？

答：爲監督國共雙方整軍工作的完成，將組織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包括各方人士參加，它有權赴各地實地考察整編情形。關於考核委員會的職權尚未具體確定，我想它必須具有相當權力，同時它如果發現不執行軍事協議的情形，可以配合軍事三人小組處理。

問：政治協商是在國共互讓的精神下得到結果的，中共方面有何讓步？

答：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是由於各方面特別是國共互相讓步，共產黨方面有很多讓步，國民黨方面也有很多讓步。中共方面如：綱領問題，改組政府問題，國民大會舊代表問題，尤其軍隊國家化問題，我們軍隊不僅有第一步的整編而且要進入第二步整編。現在已經進入和平時期，願與國民黨及各黨派長期合作，以後不是武裝鬥爭了。

問：什麼時候可以實行改組政府？

答：我們自然希望越快越好，但自然也得和政府黨商量。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

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定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簽字儀式，該項基本方案，原文如次：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幷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受權宣佈：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

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之辦法，幷將責成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向各軍傳達必要之命令，幷監督其實施。

爲減少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

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造成足以保衞國家安全之精鍊國軍之基礎，幷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

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第一條　統帥權

第一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爲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其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軍長，各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

第二節　最高統帥有任免所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中，遇必須撤免中共所領導單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一共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

第二條　職責與權限

第一節　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爲保衞國家，在平時則爲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鎭壓國內騷亂，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第二節　當國內發生騷亂，經該地省主席向國府委員會確證當地局勢已非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序。

第三條　編組

第一節　陸軍包括由三個師所組成之各軍，各該軍配置直屬部隊之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十二個月終了，全國陸軍應爲一〇八師，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數內，由中共部隊編成者計十八個師。

第二節　全國將劃爲八個補給區，區設主任一人，向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担任以下職責：

（一）辦理駐紮各該區內軍隊之補給營舍及薪餉事宜；

（二）辦理由各該區內被裁併各單位所收聚之武器及裝備之貯存修理及分發事宜；

（三）處理供應各該區內之編餘官兵，幷處理供應還鄉及其他目的地之過境編餘官兵；

（四）處理供應幷初步訓練在各該區內接收用以補充各部隊之新兵；

（五）補給在該區內之軍事學校。

各補給區主任對於駐紮其區內之軍隊，并無指揮權與管轄權，尤不得干涉或藉任何方式影響民政民事。

各軍軍長應派其個人代表駐於其部隊所在地之補給機關內，以保證其所轄部隊之需要獲得完全而迅速之補給。

各區每兩個月應舉行會議一次，由區主任主席，該區內各軍軍長及師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均須參加，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亦應派遣代表參加，以傳達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所有補給情形及有關事項，均應提出討論。

第四條　復員

第一節　本協定公佈後十二個月內，政府應將九十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復員應立即開始，并大致每月裁撤總復員人數十二分之一。

本協定公佈後三星期內，政府應擬具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在同期內，中共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族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并須包括所擬保留之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

本協定公佈後六星期內，中共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擬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

上海圖書館

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施計劃送雙方批准，經批准後，上項文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組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　復員各部隊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類轉移之詳細報告，應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此項剩餘物資，依據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貯存之。

第三節　爲避免因復員而引致之普遍困難及不法情事，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并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諸項問題，政府應儘速接辦以上事宜之統一管理。

第四節　在上述十二個月之時期完畢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更縮編爲五十師，中共軍應更縮編爲十師，合計六十師，編爲二十軍。

第五條　統編及配置

第一節　在本協定公佈後之十二個月內，應編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各該集團軍編成之次序如下：於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個月各編成一個集團軍，各集團隊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官應約各佔半數。

第二節　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下述：

東北——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各軍軍長由政府軍官充任，中共軍一個軍（三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

西北——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

華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集團軍各包含政府軍一個軍，及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內中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政府軍官充任，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中共軍官充任——共計十一軍。

華中——九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中共軍一個軍（三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十個軍。

華南（包括台灣）——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

第三節　在十二個月以後之六個月內，上節所述之四個集團軍，應更改編爲獨立之六個軍，內中四個軍各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兩個軍各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以後集團軍即應取消。

第四節　在次六個月即第十八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次述：

東北——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

西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三個軍。

華北——三個軍每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

華中——一個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三個軍（每

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

華南（包括台灣）——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兩個軍。

第六條　保安部隊

第一節　各省應有權維持一與其人口比例相當之保安部隊，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當省內普通警察顯然無法應付局勢時，該省主席即有權使用此項保安部隊，以鎮壓騷亂。

第二節　保安部隊之武裝，應以手槍、步槍、及自動步槍爲限。

第七條　特別規定

第一節　軍事調處執行部

根據三十五年一月十日三人會議所簽協定而設立之軍事調處執行部，應爲本協定之執行機關。

第二節　統一之制服

整編後之中國軍隊，應採用顯著而劃一之制服，以供中華民國陸軍官兵之着用。

第三節　人事制度

樹立妥善之人事制度，凡陸軍軍官之姓名、階級及執掌，均應載入統一之名冊內，不得以政治關係而有歧視。

第四節　特殊武力

本協定生效後，政府及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祕密性或獨立性之武力。

第五節　僞軍及非正規軍

所有受日本之直接或間接主使而在中國成立之軍隊，以及政府或中共以外之個人或派系所保持之一切軍隊，應儘速解除武裝並解散之，第八條第一節所述之實施計劃內應規定執行本節之具體辦法並限期完成之。

第八條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本協定經蔣委員長及中共毛澤東主席批准後，軍事小組應即擬具關於執行本協定所載各種條款之詳細計劃，包括各種進度表、規章、及具體步驟，呈送核奪。

第二節　雙方諒解並同意：上述詳細計劃須規定復員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之組織，應逐漸成立，軍隊之統一編組之詳細程序，應根據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實施。

雙方同時諒解并同意：在最初之過渡期內，政府及中共均應負責維持其軍隊之良好秩序與補給，并保證各該軍隊對於軍事調處執行部所頒發之命令，立即絕對遵行。

政府代表　張治中

中共代表　周恩來

顧問　馬歇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重慶

整軍方案簽字時

政府代表張治中致詞

政府代表張部長治中致詞：

今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及馬歇爾顧問所組織之軍事小組會議，簽訂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意義甚爲重大。

衆所週知，政府與中共對立達十八年之久，在此期間，爲中共問題，內戰問題，不知犧牲多少人才，消耗多少國家元氣，與躭擱多少建設！今日此一方案之簽訂，可謂結束了十八年之糾紛與對立，吾人今後一定拋棄以武器作爲戰爭之工具，而進入新的和平時代，我全國人民所期望的和平、統一、民主、團結之國家，將可實現，且在此文件上，已獲得保障。

政治協商會議之成功，乃在達成政治民主化之目標，此一文件，則將奠定軍隊國家化之基礎。今後我國當可本和平建設之大方針，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

本人代表政府簽此方案，并百分之百保證其執行，使達成逐步軍隊國家化之目的。

此次會議，能有如此良好結果，願鄭重提出應歸功於偉大之友人馬歇爾將軍，在中國人民心目中，有稱號馬將軍爲和平團結統一之接生婆者，曾稱馬氏爲各黨派尤其是政府與中共合作之媒人者，亦有謂馬氏爲美國政府與人民派來中國之和平使者，此等說法，馬將軍均可

當之而無愧，蓋中國此次和平統一之實現，在今日之局勢中，吾人實應歸功於此偉大友人。謹致誠懇之感謝與崇高之敬意。

中共代表周恩來致詞

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致詞：

張部長、馬歇爾將軍、各位朋友：

今天是一偉大成功的日子，因爲在今天簽定了軍隊整編及統編的基本方案。各位朋友記得，在今年雖然是很短促的時間中，但做了很多重大的事情。一月十日在馬歇爾將軍寓所，簽訂了停止軍事衝突的協定。一月卅一日在國民政府，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了五項決議。這次在堯廬，簽定了這一方案。這些，又說明了許多重大的事情，在短期內都已奠定了基礎。從此有了方案，有了決議，就能够如張部長所說，向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的目標上開步走了。

在現在開步走的時候，也就是當一切協定和決議要付諸實行的時候，是會遇到若干困難，遇到若干阻礙的。但是我敢信，困難是會被克服，阻礙是會被掃除的。只要政府和中共，乃至全國人民都能堅守和擁護此一方案，相信任何困難阻礙，都不能妨害此方案之實施的，我代表中國共產黨，向諸位，向中國人民，向世界友邦保證：凡我們簽定的文件，特別要包含這次簽定的整軍基本方案，我們都要使它百分之百的實現。

在這一簽定的基本方案上，規定了整編軍隊與統編中共軍隊爲國軍的各項條款，這是包

括全國範圍的，無論任何地域或任何武裝力量，都不能除外。所以正如張部長所說，這是中國和平的保障。我們相信這一方案的實施，將使十八年來武裝紛爭的局面爲之改變，將爲中國實現和平民主團結統一，將使中國走入近代化工業化的國家。

我同樣想，這次的成功，正如停止軍事衝突協定之成功一樣，應感謝中國的朋友馬歇爾將軍之協助與努力。我個人也很光榮，能與一個世界戰略家共同工作，完成此計劃。同樣，我也感謝二十年來曾經多次合作的張部長，張部長對此方案之努力，有他的很大功勞。

同時，在場的中外新聞界朋友們，把這方案傳達到全中國全世界後，希望經過各位的努力，能號召全國人民，全世界友人，爲此方案之實現來奮鬥，並用來督促我們。

馬歇爾將軍致詞

爲簽訂中國陸軍復員及統一之協定，馬歇爾將軍發表意見如下：

此協定爲中國之希望。吾相信其將不爲少數頑固份子所汚損，蓋此少數頑固份子，自私自利，即摧毀中國大多數人民所渴望之和平及繁榮生存禮利而不顧也。

整軍協議成功

新華日報卅五年二月廿六日社論

昨日下午四時，軍事小組會議所完成的『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

案」，舉行了簽字儀式。這是繼停戰協議與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後的又一重大成功。我們熱烈地慶祝這一成功。我們對政府代表張治中先生和中國共產黨代表周恩來先生，敬致謝意。我們特別要感謝馬歇爾將軍，他對於我國的和平與民主，作了優異的貢獻。

全部協議，是在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上完成的。二十二日這一天，正是本報營業部被陰謀份子指揮特務搗毀的一天。國民黨內的一部份頑固派，做出這樣嚴重的挑釁，其目的在那裏？很明顯的，其目的是在於要想撕毀政治協商會議決議，而且，要挑起愛國學生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不和，要挑起中國共產黨與整個國民黨的不和，還要挑起中國人民與盟邦的不和，這樣，就可以把以前協商的一切成就全部推翻。不僅如此而已，國民黨內這部份頑固派的陰謀，還想激起中國共產黨方面的感情用事，使整軍協議功敗垂成。國民黨內這批頑固的陰謀份子，他們這樣一個狠毒的計劃，如果實現了，中國就要重新回到連綿的內戰和鉅大的災難裏去。但是，中國共產黨，乃是以人民利益爲自己至高無上的利益的黨，乃是政治經驗異常豐富的黨，要激動它的感情，要欺騙它走錯道路，要叫它有一時一刻離開爲中國的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奮鬥，要叫它一時一刻忘掉中國人民和民族國家的利益，要叫它一時一刻忘掉世界和平的利益，畢竟是不成功的。國民黨內的一部份頑固派，他們的挑釁，並未成功。共產黨堅持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方針，與國民黨的代表一起，與馬歇爾將軍一起，與中國人民一起，保衞了停戰協議與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並且就在那一天，還在這些成功上面加上了一個新的成功，這就是關於整軍的協議。

整軍協議，答覆了許多問題。這些問題之中，有許多是頑固派再三再四用來妄想挑起人

民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不和，以及挑起整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不和的。

例如說：中國共產黨反對整個國民黨，那末請看看協議罷，這是中國共產黨代表與政府代表共同訂定的又一協議，如果反對整個國民黨，還會有協議麼？在這次協議之中，中共方面做了異常重大的讓步，如果反對整個國民黨，會有這種讓步麼？

例如說：中共不肯把軍隊國家化，那末，也請看看協議吧，中共恰恰在這個問題上，在頑固派認爲中共最不能接受的最不能讓步的問題上，表示了自己的眞心誠意。中共不僅在協議的紙面上同意這樣規定，而且規定了之後一定兌現。我們這樣做，不希望別的，只希望政府和國民黨方面，也照着諾言兌現。

例如說：中共主張東北特殊化，主張東北保留三十萬民主聯軍，那末，也請看看協議吧，整軍的協議，包括東北在內，而且放在東北的軍隊，第一期是由政府軍隊整編的五個軍，由中共領導的軍隊整編的一個軍，第二期一共五個軍，其中由中共領導的軍隊統編的只有一個軍中的一個師。試問東北特殊化在那裏？保留三十萬民主聯軍從何說起？相反的，頑固派却是主張東北有另一種特殊化，這就是說，全國問題可以政治協商，東北則不肯協商，要一黨專政；全國可以答應停戰，和派執行小組去，東北則在繼續進攻中共領導的部隊。我們還要指出，依照停戰協議，政府軍在東北的移動，必須每日通知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可是據我們所知，這一條始終未被忠實履行，實爲異常遺憾。

整軍協議定下來了，這是值得非常慶幸的。但是，依照政治協商會議以來的情形來看，我們不能不向全國人民大聲疾呼，這個協議的實現，將會遭遇到異常嚴重的困難。這種困難

的來源，不是從中共方面，也不是從整個國民黨方面，而是從國民黨內一部份頑固陰謀份子方面來的阻礙和破壞。政治協商會議以後，這批頑固派發生異常的恐懼，恐懼他們在民主的政府裏沒有地位，恐懼他們以往作威作福的權勢將要減少或者沒有，恐懼他們盜竊國庫搜括民脂民膏的自由快要沒有，所以用盡一切辦法來破壞。滄白堂、較場口、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以及本報營業部與成都營業分處，都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有組織的暴徒搗亂，這一連串的事變，難道是偶然的麼？決不是偶然的。借東北問題，對蘇聯與中共作醜惡的傀儡，利用學生純潔的愛國熱誠，以無窮的謠言與醜詆來煽起全國規模的排外運動，難道是偶然的麼？也決不是偶然的。極力挑撥中共與人民的關係，極力挑撥中共與整個國民黨的關係，極力挑撥中國人民與蘇聯的關係，這難道又是偶然的麼？也決不是偶然的。從這裏，我們看出頑固派的掙扎，他們是眞正要把中國滅亡，他們的劣跡人人都知道，他們却要反咬一口，說中共誓要滅亡中國。在整軍協議公佈之後，這批頑固派，必然會向軍隊裏去進行同樣的陰謀。一切愛國的人，必須異常警惕，今後三個月，將是我國政府與我國人民受到最嚴重考驗的時期。我們也要提醒國民黨全體朋友，請你們注意你們黨內這些頑固派的破壞陰謀所給予貴黨及政府的威信之嚴重的打擊。

雖然嚴重的考驗在我們面前，但是我們的信心是更加堅定了。世界一定走向和平民主與建設，中國一定走向和平民主團結統一。在我們的道路上，波折以至嚴重的波折，是一定會發生的，但方向是確定了。就我國來說，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這條道路已經確定，實際可行的方案已經擬出，往昔有些人認爲不可解決的問題，至少已在方案上得到解決。實

現了這些方案，中華民族就有獨立自由幸福，不實現這些方案，民族的前途就一團漆黑。兩條路，放在我國人民面前。除此以外再無道路。因此，中國人民也只有兩種做法可以選擇，這就是：或者不惜一切以求停戰協議、政治協商會議協議、整軍協議的實現，那才是眞正的『死裏求生』之路；或者，反對這樣做，不這樣做，就會不得了。人民是一定知道選擇自己的道路的。人民是會不顧頑固派任何挑撥與欺騙，團結起來，來實現自己的道路的。

解放區各地積極施行整軍復員計劃

一月十號停戰令發佈後，中共認爲中國和平建設階段業已開始，中共所領導之部隊，本皆來自民間，抗戰期間爲國從戎，勝利之後，又應從事生產建設，因此各解放區政府即努力進行軍政人員之復員工作。政協成功及整軍方案簽字後，整軍復員工作更加積極進行。此處搜集之材料極不完全，且因停戰令後，國民黨軍隊對解放區之進攻，實際上並未停止，復員之詳細情形及具體數字未能公開宣佈，但僅從此一二消息中，亦可窺見解放區積極進行復員工作之一二。

晉察冀邊區復員條例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頒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一條：爲適應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本邊區進行抗日軍政人員之大規模的復員，特根據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之和平建國綱領第四項，第四，第五兩款之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凡抗日軍政人員，不論繼續服役人員，復員人員，陣亡或死難人員，均爲中華民族優秀兒女，和平民主新中國的創建人，均應受全邊區人民的尊敬與愛護。復員人員應繼續發揚抗戰中艱苦奮鬥的光榮傳統，成爲執行政府法令之模範。

第三條：凡復員人員均由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發給復員光榮證，以資紀念。

第四條：凡復員人員均由本會或其所屬省政府，行署，專署分別等次發給生產補助費，縣區村政府須積極幫助復員人員組織生產，建立家務，使復員人員成爲和平民主建設的模範公民，復員費用發給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爲減除復員還鄉行路之困難，專署以上各級政府須負責組織招待站，專司招待復員人員事項。

第六條：凡復員人員還鄉時，區村政府須組織歡迎會，以慰抗日有功人員及其家屬。

第七條：凡抗日死難人員之家屬，均應受當地政府及人民之愛戴與幫助，其有生產困難者，應首先得到政府貸款，共生活困難者經調查屬實，加發撫恤費。

第八條：凡復員之榮譽（殘廢）軍人除應按政府法令優待外，區村政府及人民應予以經常之照顧。

第九條：凡復員人員不屬於本邊區者，應由政府負責妥送回籍，如不能回籍者，應予安置。

第十條：爲勝利完成復員工作，縣市以上各級政府均組織復員委員會，由軍政團體各部門選選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專職幹部，辦理復員事務，復員委員會組織辦法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前項復員事務不包括復員人員及榮譽軍人等次之鑑定，該項鑑定由各該軍政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屬於省或行署範圍之編制人員，其復員費用由省府或行署開支，屬於邊區一級之編制人員，其復員費用由邊區開支。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晉察冀邊區復員人員費用發給辦法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頒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一條：本辦法根據復員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凡邊區復員人員不論軍人與地方人員均依本辦法之規定發給生產補助費及路費，衣服，鞋子，病弱殘廢人員車馬費。

第三條：復員人員生產補助費，按其抗戰歷史，工作地位，家庭經濟狀況，年齡大小，體格強弱等條件，分別規定，不同等次及種類，依照下列標準發給之：

一，復員人員一般分爲四等：抗戰前入伍參加工作者爲第一等，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至民國三十年年底入伍或參加工作者爲第二等，自民國三十一年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前入伍或參加工作者爲第三等，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後入伍或參加工作者爲第四等。

每一等次中再按各種具體條件劃分爲若干種依照下列規定發給生產補助費。

二，抗戰前入伍或參加工作者之復員人員，因情形特殊其處理辦法另定之。

三，凡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至民國三十年年底入伍或參加工作者一般發給生產補助費

小米七〇〇斤，老弱者發給小米七五〇斤，老弱而又家貧者發給小米八〇〇斤。對幹部一般發給小米八〇〇斤，老弱者發給小米九〇〇斤，老弱而又家貧者發給小米一，〇〇〇斤。

四，凡自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前入伍或參加工作者，一般發給生產補助費小米二百斤，老弱者發給小米二百五十斤，老弱而又家貧者發給小米三百斤，對幹部一般發給三百斤，老弱者發給小米四百斤，老弱而又家貧者發給小米五百斤。

第四條：前條所稱之老弱，家貧，幹部入伍參加工作，及斤的標準應按照下例解釋辦理：

一，所稱老弱係指年在四十五歲以上並身體有病或衰弱者而言。

二，所稱家貧係指家境貧窮，在統一累進稅免稅點以下或收入不足半年需用者而言。

三，所稱幹部係軍隊排級以上及地方區級以上（或機關辦事人員以上）之幹部而言。

四，所稱入伍係指參加野戰部隊或區以上游擊隊者而言，所稱參加工作，係指參加區以上各機關工作者而言。

五，所稱小米之斤，係指老稱十六兩爲一斤而言。

第五條：復員人員之生產補助費，應發給復員糧券，復員人員持糧券至原籍縣政府領爲生產補助費一律不得折價發款，以免浪費及因各地糧價不同，而生懸殊，但復員人員之原籍不在本邊區者仍得以當地市價折合發款。

第六條：對復員人員得依下列規定發給衣服鞋子。

一，復員人員各發單便衣一套，其軍衣不收回，只收回裝備，帽花臂章懷章。

二，復員人員家在本邊區以內者，各發給夾鞋一雙，邊區以外者各發給夾鞋兩雙（發鞋或折價均可）。

第七條：對復員人員應依據下列規定發給路費或車馬費：

一，糧食每日按小米一斤半發給，（一般應發給糧票，不使用糧票地區，酌量折價發款）柴菜金按每人每日小米二斤的標準，依當地市價折合發款。

在發給路費時並可根據路途的不同情形與季節關係，酌情給每人增發全部路費的三分之一，作爲預備費，以備復員人員因雨或病等特殊情形而不得不延長行程之用。

二，復員人員中之一、二等榮軍及身體特別病弱者，得酌情發給車馬費，作爲雇用車輛或牲口之用，乘大車者按四至六人一輛計，騎牲口者以一人一頭計。

三，在通火車地區，復員人員得免費乘車：部隊人員由部隊發給乘車換票證，機關人員由機關發給車費。

四，在不通火車地區，除第二項所指情形，得雇用車畜外，一般人員均須步行，不得動員勤務，每日行程一般按六十里計算，殘廢病弱者可按四十里計算，乘車或騎牲口者，一般也按六十里計算，其有特殊情形者，始可按四十里至五十里計算。

第八條：復員所需之各項經費，除衣服鞋子由其所在部隊或機關發給，在經費項下報銷外，其餘費用由其所在部隊或機關編造復員人員費用統計表冊（表冊式樣另附），報經所在地之復員委員會審查發給。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履行政協決議及整軍方案

晉察冀即實施軍政復員

張家口三月六日訊　晉察冀邊區軍政人員大規模復員，即將於本月十五日開始。邊區行政委員會頃根據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之和平建國綱領第四項第四、第五兩款諸規定，頒發本區復員條例，着縣市以上各級政府會同軍政團體即行組織復員委員會，辦理各有關事項，包括決定人員裁編數目，進行審查、登記，發給路費、衣服、鞋子與光榮證章，組織交通運輸工具，沿路設立招待站等，以便利復員人員返鄉，並責成專署以上的各級政府按復員人數、抗戰歷史、工作成績、家庭經濟狀況等普遍發予巨額生產補助費，幫助他們恢復生產，建立家務，此項補助費確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至三十年底入伍參加工作者發小米七百至一千斤，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前入伍參加工作者爲小米二百至五百斤，榮譽軍人與老弱另有特殊優待。（新華社）

張家口三月四日訊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於三月一日發佈關於復員工作的決定，指出：『政治協商會議已獲得重大成就，國共軍事協定已經宣佈，我國已開始步入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爲迎接這一偉大的新時期的到來，中共晉察冀中央局決定在晉察冀邊區軍隊中及

黨政軍民各級機關中，立即開始部分的復員，將戰時的各種組織機構逐步轉變爲平時的組織機構。這次復員的目的，在於減少軍隊中及黨政軍民各級機關中脫離生產的成員，使他們回到生產中去，以求減少財政開支，減輕人民負担，並增加農村中及城市工業中的勞動力，迅速恢復八年抗戰中解放區人民深鉅的創傷，發展解放區的和平建設』。

該決定中對於即將復員的同志，讚揚了他們的八年來抗日戰爭中的功勞，勉勵他們認識黨所給予的復員任務，光榮的回到生產中去，永遠保持與發揚抗戰中的任務，努力參加解放區和平建設的一切工作，在農村中與工廠中，成爲生產或工作的模範。

決定中說：『各級軍隊首長和軍隊政治機關，各級黨政民負責同志，均應把復員工作看成當前一件極其重大的工作，以對人民、對戰士認眞負責的精神來愼重處理復員中的一切問題。在決定復員人選時，必選了解戰士的家庭情況，進行個別的談話，徵詢戰士的意見，使老弱及家庭生活特別困難的同志，得以首先復員，並在政治上、物質上做充分的準備工作，在準備完竣後才開始復員，決不能粗枝大葉，草率從事，或單純以年齡及工作表現爲取捨之標準。對於願意留在部隊、機關工作，不願回家的同志，必須尊重其意志，不得勉强使之復員，對於長期參加革命工作之老弱多病的同志，不願回家者，應保留並繼續負責其生活。對願意復員，但又無家可歸的同志，應負責介紹職業，使他能逐漸成家立業。對於一切還鄉的同志，應負責解決其還鄉後的一切困難。須知我們既然對解放區每一個失業工人，每一個貧困農民，都有幫助他們解決生活問題的義務，則對於八年來爲民族爲人民立下了無數功勞的革命軍人和黨政民工作人員復員後解決生計問題，我們自應絕對負責。各地黨政軍民機關，

特別是黨政民機關，對於復員同志的安置問題，必須切實負責檢查，務使每一復員同志，均能各得其所。對於一切復員人員的待遇，必須根據邊區政府復員條例，切實執行。各分區及旅，均應派得力幹部組成復員機關，準備復員的同志，應介紹到復員機關來統一處理』。

最後，該決定號召在機關中、農村中和工廠中提高一切復員工作人員的社會地位，號召軍隊與機關應當用歡迎新戰士入伍的精神同樣盛大的歡送他們，號召羣衆應當用動員新戰士入伍的精神同樣盛大的歡迎他們。軍隊和機關首長應當反覆教育他們在復員後的努力方向，使他們認識到自己是光榮還鄉的革命戰士，自覺的遵守政府法令，使自己成爲生產與工作中的積極分子和骨幹。

解放區各地積極執行整編方案

劉伯承將軍談：晉冀魯豫區進行整編不遺餘力，現已復員七萬五千人。

長治三月二十日訊　本月十四日記者特以整軍方案及晉冀魯豫邊區具體實施的經過情形叩詢晉冀魯豫軍區司令劉伯承將軍。劉將軍答稱：從政治協商會議閉幕時起，我軍即在全區部隊中開始準備復員工作。自三人委員會宣佈了整編統編全國軍隊後，我軍對整編復員工作之進行更不遺餘力。現在本區已復員七萬五千餘人，爲貫澈執行整編方案和減輕人民負担，從四月起進行第二次整編。（新華社）

縮減軍政費用實行復員建設

長治二十一日訊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爲減輕人民負担，並實行復員建設起見，特將本年度財政預算中軍費政費等共縮減法幣一百四十萬萬元，追加復員建設等費法幣二十八萬萬元。減少項目有：（一）軍事經費之減少：從政協會後，中共部隊即進行縮編，第一次復員已完成，第二次即將於四月一日開始，再加上部隊自動生產等項共計減少軍事經費二十四萬萬四百六十七萬元。（二）地方行政費：機關生產減少糧款等項共計減少三十五萬萬七千一百萬元，追加項目包括經濟、文化、教育建設費、及安置榮譽軍人退伍軍人費等。（新華社）

察省趕製服裝送與還鄉英雄

張家口三月十七日訊　察哈爾省各專區各縣復員委員會均於十日先後成立。據省復委會負責人談，察省首批復員者約計將有軍人萬人，十二專區第一批復員戰士已經復員完畢。軍區直屬部隊復員步驟共分兩種，第一期爲傷病員，第二期爲軍政幹部。各分區均自行規定復員計劃，全部完成時間爲一個月。察省復員委員會現正積極籌備復員者之物資費用及盛大之歡迎與歡送會。軍區供給部門加緊爲還鄉戰士趕製鞋子和衣服，政府已造定一種復員糧券，使復員者在交換糧食時手續簡單、方便，各劇社正製作歌曲，以歌頌這些邊區的優秀子弟。軍區政治部已造好復員紀念證，頒發給光榮還鄉的祖國保衛者。（新華社）

國民黨片面修改整軍方案

周恩來三月十七日招待記者時之談話

三月十七日周恩來先生於重慶中共代表團辦事處招待中外記者，談話中有關整軍問題之

部份如下：

整軍問題：在政協會議中，軍政部次長林蔚氏報告政府軍隊現有三百八十萬，要減到一百八十萬，編爲九十個師。但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中同一人的報告，則說政府軍隊及機關學校現有四百九十萬人，將來只減到三百四十七萬，仍編爲九十個師，這和在政協報告中的數目比較，多出了一百六十七萬，即去掉機關學校仍然會多出很多，那就是所謂兵工總隊，成爲正規軍的後備隊或補充隊，這是違反政協決議和整軍方案中復員計劃的。因爲這既不能減少國庫開支，且將保持額外一部份隊伍，這是完全與復員精神相反的。

附一

政治協商會議上
林蔚整軍報告

軍政部林次長蔚於一月十六日出席政治協商會議報告整軍設施，其報告全文如下：

主席，諸位先生：本席奉命報告整軍計劃及實施經過，擬分爲去年度整軍情況及本年度整軍計劃兩個階段報告，茲分別說明如左：

去年度整軍情況

第一、整軍之原因

檢討我國軍必須整編之原因，溯自二十六年抗戰開始之際，部隊總數量有四九軍，一二八師，三〇旅，隨後因戰局之開展，戰場逐年擴大，至三十三年底止，擴張至一二四軍，三五四師，三一旅，一五營，此種擴張率，大約不過兩倍，就戰爭動員之原則，並揆之各國之戰例，原屬不大，無如部隊素質低下，缺額逐漸增加，番號雖增，戰力反遜，不得不整編者，此其一。次則由國家財力物力有限，人民所受痛苦已深，實無法再繼續負担如此龐大軍費，不得不整編者，此其二。總之，整編國軍不獨爲國人一致之要求，即盟邦人士亦莫不一致希望，此種整軍政策關係抗戰勝負與國家命脈，中央原早有定策，祇以環境關係，遲至去年方得決定實行，本部稟承中央決策，於去年初開始努力執行。

第二、整軍之目的

整軍之目的，在使現在龐大複雜之軍隊，調整爲必要而充實之國軍，換言之，整軍並非消極的裁軍，而乃積極的充實部隊作戰力量，在敵人未投降以前，即以之準備反攻，今後則以之鞏固國防，並協同盟邦維持世界之永久和平，故本部所定三十四年整軍方針，一爲配合反攻要求——充實作戰力量。二爲配合國家預算——顧及國家財力物力。

第三、整軍中心工作

整軍中心工作概分爲：一、部隊改編與充實。二、改善官兵生活。三、調整軍事機構。四、安置編餘官兵。

（一）部隊改編與充實：是乃加强部隊力量最重要之工作，本部衡量抗戰要求與部隊情勢，策定三十四年整編實施原則如次：

一、各部隊一律裁併三分之一，又爲實施整編便利起見，即以每個戰區爲整編單位，即戰區內轄有三個軍者，應裁一個軍，三師制之軍即裁併一個師，兩師制之軍共整編辦法有二：如兩個師均保留番號，但各師均自行縮減一個團，所缺之一個團，則另由其他部隊撥補，以充實其建制。如祇保留軍部及一個師，則須撤銷一個師番號，以其士兵撥補軍部直屬部隊與所保留之師，另撥其他已整編完成之一個師，以充實其建制。

二、各部隊整編方案，概由本部按原則擬定由戰區負責實施。如戰區依實際困難有所變動時，祇要不違反原則，本部概可核准。

三、整編部隊之編餘士兵，一律補充各整編所保留部隊之缺額，俾部隊中之空番號減少，而實力充實。

四、凡每一部隊遵照整編原則實施整編完畢後，即可開始發給新給與，如未遵照原則整編之部隊，則仍發給舊給與，如某部隊先整編完畢，即先享受新給與待遇，截至卅四年底止，部隊改編情形如下：一、卅三年底原有一二四軍、三五四師、三二旅、一一二團、一五營。二、裁減三六軍、一一一師、二一旅、八三團、一〇營。三、已編妥者八七軍、二三五師、八旅、三五團、五營。四、未經整編者尚有四軍，一八師、大部在新疆未易實行之地區。五、現有八十九個步兵軍，二個騎兵軍，二百五十三個師（內有新增青年軍三軍六師及新改編二師），關於充實方面，當計劃之初，完全根據反攻計劃，充實反攻主力部隊之戰力，衡量國內兵工生產與國外物資援助情形，故提先充實陸軍總部所轄部隊，即「阿爾發部隊」及西南區部隊，其充實情形如下：一、預定美械裝備一二軍、三六師，國械裝備一〇軍、

三一師。二、至三十四年底止，美械完成輕兵器百分之八十，重兵器百分之五十五。國械完成一〇軍三一師之裝備。其他編整後部隊亦預有計劃逐漸充實。

（二）改善官兵之生活：去年抗戰初期，物價高漲特甚，生產運輸兩俱艱窘，全國官兵生活已陷於極苦狀態，本部竭中央財政所及，針對生活之困難，分兩大端之改善，即提高待遇與補給實物是也。關於官兵待遇之提高，自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業經三次之調整，計官長薪餉增至六至七倍，士兵約增至三十餘倍，祇以國家財力物力所限與物價增漲過甚，尚未能做到理想地步，其次補給實物，即定量發給現品爲增加兵官營養極迫切之需要，本部下最大決心，欲求達到此目的，對副食費雖定有標準，而對各地物價過高者亦酌予增加，實施以來，士兵營養改善已多，惟各地情形及運輸關係，尚未能全部澈底實行，良爲遺憾。

（三）調整軍事機構：軍事機構與軍事學校大小單位計四三〇〇個，經裁去一五〇四個，現有約二七九六個，約裁去百分之四十，原有軍事學校九二個，裁去四九個，現共有四三個，約裁去二分之一。以上整編結果，共裁減一一〇萬人員。

（四）安置編餘官兵：部隊裁編之後，對編餘人員之安置，誠爲當務之急，曾定有詳細辦法，以期編餘人員各得其所，對於編餘官佐，第一步設立軍官總隊，以資分區收訓，先後計設立軍官總隊十四個，大隊四個，中隊四個，共計收訓三萬七千餘人，幷規定凡新成立之機構，或其他補用之人員，均應由各軍官隊儘先調用，第二步則按其性能志願，再予以專業訓練，以便轉業，現規定由中央訓練團爲轉業訓練之總機構，委託有關各部，設置各種專門之技術訓練班實施訓練。

本年度整軍計劃

第一、國軍整編綱要

抗戰既經結束，本年已是復員階段，國軍兵力之保持，自應依據國防原則，衡量國家經濟力量，儘最大可能縮減成最小限度之精銳部隊，故策定綱要，確定目標，期於半年以內，縮小爲九十個師，即等於抗戰初期（二十六年）兵力之二分之一，抗戰末期兵力（三十三年底）四分之一，分述其要項如次：

（一）國軍現有步兵八十九軍，二百四十師（十八集團三個師在內）騎兵二軍，十三師，共約三百八十餘萬人，擬整編爲九十個師及騎兵十個旅，連同特種兵及勤務部隊共保留官兵約一百八十萬人。

（二）整編期限分爲二期，每期三個月，第一期整編四十四個軍，第二期整編四十五個軍，預期於半年內整編完畢。騎兵不分期整編，預定於六月以前全部完成。

（三）各軍均先自行縮編三分之一，即原三師九團之軍，編爲三師六團之軍，原兩師六團之軍，編爲兩師四團之軍，然後再按編制整編爲九十個師。整編後應成立之軍部，由各集團軍司令部編成之。

（四）各獨立師旅團均加入軍內合併整編。

（五）各軍師整編後，多餘之特種部隊，得准保留酌編爲獨立團，歸軍委會直轄。

（六）僞軍及挺進游擊等部隊，去年未曾編遣完畢者，須於四個月以內，一律編遣完

畢。

（七）各軍師照規定編制整編完畢後，得將官兵待遇提高，希望達到文武待遇一致之目的。

第二、編餘官兵之安置

編餘官兵之安置，繼續上年度計劃擬定具體辦法如次：

（一）集團轉業，預定約一百萬人（內官佐約十萬人），分配於交通、水利、墾殖、工廠、地方服務隊及各種交通警衛。

（二）各別轉業，二十萬人（以軍官佐屬爲限），預定訓練後，分配于行政、交通、教育、警察及其他各種國家事業。

（三）資遣退伍，預定五十萬人，凡年老力弱自願還鄉者，均照規定退伍資遣之。

第三、游擊部隊及僞軍之處理

游擊部隊與挺進部隊地方團隊等之編併。編併原則：

（一）屬於地方團隊者，應仍歸還地方政府妥行分別安置。

（二）游擊挺進等部隊照國軍編整游擊部隊辦法，逐次編併於軍師內而撤銷之。

（三）所有編餘有正式出身之官佐，一律收訓，統籌安置，在收訓期間，準照新給與八成薪待遇。

編併經過：一、原有游擊部隊計縱隊一六〇，支隊三八，大隊五，共二〇三個單位，官兵七十二萬零二七一八，槍支十萬四千六八〇枝。

二、至三十四年底，除第十二戰區之五個縱隊尚未整編外，其餘已大部撥補正規部隊，一部收編爲十八個保安團，三十二個補充團，四個監護團，共約十萬一千人。

僞軍之處理

處理原則：對僞軍之處理，中央決定方針，以全部遣編爲基本原則，至於官佐等按其心附逆，投機兩可，被迫脅從，奉派策反等四種分別主從處理之。

處理情形：各地僞軍（除東北外）據陸軍總部及各戰區冊報，共有五十一個單位，約六十餘萬人，自國軍進入收復區以來，除長江以南如第三、六、七、九各戰區及二、三、四、五、十、十一、十二、等戰區約四十萬人，除編遣外，因情況尚未能如豫期迅速編遣者約有二十餘萬人，本部豫定須於四個月內處理完成。

以上所述，爲本部自去年初以來關於整軍計劃與實施，經過之大略，本部自加檢討，深知缺點甚多，距離建軍目的甚遠，此後惟有一面努力研究改進，一面努力執行，以期達成中央所決定政策，完成初步之建軍大業，以仰副委員長及全國同胞之期許耳。

附二

軍事復員工作

林蔚向二中全會報告

國民黨二中全會第二次大會、軍政部長陳誠（林次長蔚代）作軍事復員報告、原文如下：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志、本席奉命報告軍事復員工作、茲分爲兩大段落、卽：

去年一般工作。

今年復員計劃。

分別加以說明。

去年一般工作、其重要者計有六項：

第一　整軍

整軍最主要工作有二：

部隊之整編

部隊整編，自三十四年初開始，迄於八月，尚未完成，即入復員階段。而整軍原爲復員工作之一，自須繼續進行。截至三十四年底止，部隊整編情形與結果如次：

一、裁減三六軍、一〇九師、二一旅、約減少三分之一。

二、已編妥者八七軍、二三七師、八旅、未經整編者，尚有四軍、一八師，大都係在新疆，情形特殊，未即實行。

三、現有八九個步兵軍、二個騎兵軍、二五五個師（內有新增青年軍三軍八師，及新改編二師）。

軍事機構之調整

軍事機關，原有四二六八個，裁去一四七一個，現有二七九七個，約裁去百分之四十，軍事學校原有九三個，裁去六九個，新增五個，現共有二九個，約裁去百分之六十。

軍隊整編與軍事機關學校調整結果，人數由五九〇萬減至四九〇餘萬，計減去約一〇〇萬人。

第二　游擊部隊處理

因戰時而成立之游擊挺進等非正規部隊，其處理原則規定有三：

（一）屬於地方團隊者，仍歸還地方政府妥行分別安置。

（二）不屬地方團隊者一律逐次編併於軍師內，而撤銷之。

（三）所有編餘之官佐：一律收訓，統籌安置，在收訓期間準照新給與八成薪待遇。

本此原則處理結果，計原有縱隊一六〇、支隊三八、大隊五、共二〇三個單位、官兵七二萬人。截至現在計大部撥補正規部隊，一部改編爲一八個保安團、二二個補充團、四個監護團共約一〇萬人。

第三　僞軍編遣

編遣原則

處理僞軍，中央規定以全部編遣爲原則，惟實施時不能不顧及事實需要酌採過渡辦法。

編遣情形

據陸軍總部及各戰區册報，共有五一個單位、約六〇餘萬人。

自國軍進入收復區以來，凡長江以南如第三、六、七、九各戰區，及二、三、四各方面軍，共有僞軍約二〇萬人，因秩序大體底定，已依照原則，一律編遣。至長江北如第二、五、十、十一、十二等戰區，約有四二萬三千人，除已編遣二〇萬人外，因情況關係未會編遣者尚有二二萬三千人，又東北方面尚暫保留者有一萬五千人，合計共尚有二三萬八千人，本部仍本既定原則，繼續執行。

至對於僞軍軍官，則分「甘心附逆」、「投機兩可」、「被迫脅從」、「奉派策反」四種，適當處理。

第四　敵人軍用物資之收繳與利用

一　收繳事權則力求統一

收繳業務，則分區辦理，計分爲京滬、武漢、廣州、越南、香港、天津、開封、濟南、台灣、九個區域，各置一特派員辦理其事。至於現在，已大致收繳完畢，凡不屬於軍用者，一概不准接收。

二　主要軍用品收繳數目

總計接收敵械數目，據報主要者計有步槍約五〇萬支、機槍約二萬挺、砲約萬門、戰車約二〇〇輛、卡車約二萬輛、馬約四萬匹、船一千隻（一萬二千噸）、現已組織驗收委員會分組派員嚴格清點。

第五　受降部隊裝備與恢復糧秣之整補（略）

第六　勛獎與撫卹

一、獎金　勝利後，現有官兵，已一律發給勝利獎金。

二、勳章　對抗戰特別有功之軍事人員，不分官兵，分別發給勛章。

三、榮軍安置　查榮軍現有七萬五千人，預定從事生產事業者三萬二千人，補助回籍者三萬七千人，入頤養院者六千人。

四、陣亡將士褒榮　對陣亡將士，於每次會戰之重要地點，建立公墓，各省市縣設立忠烈祠，以示褒榮，現已有忠烈祠五百餘所，將來應各縣普遍設置，並準備於今年七七開追悼大會。

五、遺族撫卹扶助　查應受撫卹者一四六萬，卹金已發出者僅四〇萬人，一俟淪陷區交通恢復，當即普遍辦理，務使每一遺族均能得到國家之優卹，並扶助其還鄉與援助其子女免費就學。凡遺族謀職業者，國營工廠，須儘先收容。

上述勛獎與撫卹，均係三十四年由各主管機關策訂計劃，開始工作，三十五年內，繼續進行之。

今年復員工作，除繼續去年度未完之工作外，而其最中心主要者，則爲部隊之復員，現有官兵之生活，復員官兵之生計，海軍與要塞之整理四項，分述如次：

第一　部隊復員計劃綱要

一　部隊復員之目的

抗戰既經結束，本年已正式進入復員階段，此後我國常備兵力之保持，自應依據國防需要，并衡量國家財力物力，儘可能縮減至最小限度，此爲今年部隊復員計劃之主旨。

二　部隊復員計劃大要

本年部隊復員計劃之構成，乃以本部原定之復員計劃及最近南京復員會議之決議案爲基

礎，再參酌各部隊實際情形，規定程序，並加强後勤，充實力量，而作成之。至其內容要點說明如左：

一、全部復員時間，定爲十八個月，分爲兩期，第一期十二個月，第二期六個月。

二、第一期將國軍步兵八九個軍，二四二個師，復員到三十個軍，九十個師，五十一個兵工建設總隊，及若干軍官隊。將騎兵二個軍一三個師復員至十個旅。國軍在此期中之復員，分兩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自三月十六日起，集團軍總部復員爲軍部，軍復員爲師，各師裁減一團，編成爲二團制之旅，預定五月底以前完成。

第二階段：所有軍師，均照正規編制統一編成，共編爲九十個師，騎兵軍於第一階段復員爲師，騎兵師裁減一個團編成爲旅，至第二階段，再按規定編制，復員至一十個旅。

三、第二期國軍由九十師復員爲五十師，四十個兵工建設總隊，若干軍官隊，騎兵整編爲六個旅。

四、青年軍之復員工作，決定於五月底辦理完畢，所留官兵，一律改爲訓練預備軍官之用，其三個軍，八個師之番號暫仍保留，現三師制之軍兩個可抽出一個師，暫行編成兩個師制之三軍。

五、游擊隊及目新軍，授權陸軍總部及各行營綏署，儘量編縮，其官兵除志願遣散者外，餘准編爲建設總隊，集團轉業。

六、地方保安團隊，亦須復員三分之一，如力量不敷維持治安時，可抽撥國軍改充，此

復員後三分之一經費，可改爲提高保留官兵待遇之用。

第二　官兵之生活

一　調整待遇

去年官兵薪餉，雖幾度改善提高，因物價繼續高漲，生活仍感困苦，本年物價更爲增高，困苦狀況，達於極點，本年正月，國府令飭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二月份起復擬再予增加，而軍事機關部隊方面，亦正參照一般標準，本文武待遇一致之原則，將官兵待遇作適切之改訂。

二　補給實物

實施實物補給，目的在維持官兵營養一定標準，發給定量現品，本部下最大決心，經最大努力，期其實現，惟因各地情形不一，物價波動太速，終未能收到圓滿結果，加以本年收復區軍糧明令免征，糧價高漲，交通梗阻，人糧馬秣籌辦至感棘手，在物資不豐之地，困難尤甚，現正商有關機關設法解決中。

第三　復員官兵之生計

因復員而將擴充至最高限度之戰時兵額，縮減至最低限度之平時定員，大批職業官兵，均須退伍，其生計之籌劃實施，乃國家整個行政之責任，非純屬軍政之範圍，故於行政院之

下設置「復員官兵生計計劃委員會」，由行政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內政軍政兩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有關各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以統籌復員官兵之生計。現對一部份復員人員已擬有安置辦法，其概要如次：

一　國軍復員人數

國軍第一期復員，連同現在各軍官隊收訓之人數，計先後有軍官佐屬約十八萬人，復員士兵約一二五萬人，第二期再度復員爲五〇個師，計有復員軍官佐屬約五萬人，士兵約六十萬人。

二　復員官兵之安置計劃

復員官兵之安置計劃，與部隊復員之步驟一致，亦分爲兩期辦理：第一期約十八萬人之復員軍官佐屬，除擇優深造及資遣退役者各一萬人外，尙餘約十五萬人，卽施以專業訓練，實行個別轉業，分配於行政、警察、交通、工廠、墾牧、教育等項。至一二五萬人之復員士兵，除擇優深造及資遣退役者約二五萬人外，尙餘百萬人，卽行集團轉業，分配於修築鐵路、公路、水利工程、及墾殖畜牧等項，所有各項人數分配，均經各主管部會再三會同審議，確能按照計劃實施。至於各種詳細辦法，本月內可以全部完成。第二期復員軍官佐屬與士兵之轉業計劃，另訂之。

第四　海軍與要塞之整理

一　海軍整理方針

在廓清舊習，重新樹立基礎，本年計劃辦理之主要事項有四：

一、撤銷海軍總司令部，與第一、二兩艦隊司令部，於軍政部設海軍處，以統一海軍行政，確立海軍學制，培養軍官，訓練士兵。

二、現有艦艇，計接收敵艦可用者十八艘，暫設一指揮部負責指揮，俟美英兩國各贈送我國兵艦八艘接收後，即擬編成小型艦隊，先求能自力保持爲原則。同時注重養艦工作，凡不適用之船隻，一概除役取銷。

三、應設備之海軍基地甚多，現在選擇較爲完全之基地，補充設備之。

四、海軍造船工廠之整理，至爲重要，現在江南造船廠業已開工，其他各處亦均在整理開工中。

二　要塞整理方針

在將舊有沿江沿海各要塞，先行勘測整理，擇其重要者臨時配備守護部隊，以後視力量可能，逐次改築加强。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駁吳鐵城談話

——三月廿日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接見新華社記者，對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吳鐵城三月十九日發表的談話加以駁斥，其中有關復員計劃的部份如下：

吳鐵城先生說的關於復員計劃的解釋，我們很感謝，因爲他的解釋使我們知道，所謂「復員計劃」，原來是不想有一個人復員。周恩來先生十七日對記者發言中對此等的批評原來還是太好心了，因爲他雖然不滿國民黨二中全會所通過的該項計劃，但以爲依照計劃，多多少少總會有一百多萬人眞正復員，想不到竟可做到一個人也不復員。照吳鐵城先生所說，國軍現有四百九十萬人，其中軍事機關學校及海空軍一百一十萬人，今後十二個月的逃亡消耗竟算爲五十七萬，保留官兵一百八十萬人，「應復員轉業人數」一百四十三萬人，四項共計算爲四百九十萬人。可是，復員計劃中的「兵工建設總隊」那裏去了呢？「應復員轉業的」一百四十三萬人，定會一變而爲五十一個兵工建設總隊的。這所謂兵工建設總隊，誰都知道就是徒手兵。這樣，事情就很清楚，所謂「復員計劃」是把一百四十三萬加五十七萬人變成徒手兵，逃兵，而眞正復員回家或轉業去當老百姓的，則一個也會沒有，這那裏合於整軍方案？

附：吳鐵城先生對中央社記者談話

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吳鐵城三月十九日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其中關於軍隊復員者如下：

國軍現有四百九十萬人（去年十二月份統計）除各軍事機關學校及海空軍共一百一十萬人外，陸軍部份共有三百八十萬人。國軍停止徵兵後逃亡消耗勢所難免，故估計復員人數不能以十足計算，原報告估計今後十二個月之消耗率最少限度爲百分之十五，卽應減去五十七萬人，實有陸軍人數應照三百二十三萬人計算，國軍第一期整編完成時，保留官兵一百八十萬人，編三十個軍，九十個師及特種兵勤務等部隊，其應復員轉業人數，爲一百四十三萬人（內官長十八萬，兵一百二十五萬），共爲三百二十三萬人，故在政協會報告軍隊人數三百八十萬人，及二中全會報告總數四百九十萬人，與部隊復員計劃綱要所列轉業人數一百四十三萬人，前後核計，並無錯誤，卽原綱要所列第二期轉業人數六十五萬人，亦本此原則而計算者。

至軍政部部隊復員計劃，定全部復員期間爲十八個月，第一期十二個月復員到九十個師，第二期六個月，再復員到五十個師，此皆嚴格信守軍事三人小組整軍方案，至所謂兵工建設總隊，乃是編餘官兵無法取得業職者，從事於治河修路、造林、墾荒、依政治協商會議和平建國綱領第四款第五條之規定，「政府應籌劃編餘及退伍官兵之復業與就業」，兵工建設卽此種籌劃之一種，絕不能誤會視爲獨立性之武力，周恩來先生之曲解，無須深辯而自明。

周恩來將軍
四月五日對中外記者之談話

周恩來將軍四月五日在重慶招待中外記者時發表談話，其中有關整軍復員問題者如下：

整軍復員問題：整編統編方案簽定後，三方面參謀會議，正不斷在工作。國民黨所宣佈的復員計劃是不合規定的，數目既先後不符，復員人數又只是抵消他們預計的逃亡消耗以及容納到兵工總隊中去，這不是復員，我們將在正式會議中去討論。我們的計劃，是眞正要做到復員者歸農或參加其他生產事業，完全解除兵役，這才算眞正復員。中共部隊因交通困難，整個復員計劃，尚未能最後製成，但是除東北聯絡困難之外，已知內地九十萬以上的正規軍，到三月底止，已復員了三分之一以上，地方部隊三十多萬人，亦在部份復員。

國共雙方發表停止東北內戰的公告

——六月六日

政府方面蔣委員長發表之東北停戰公報全文如次：

『余刻以對我在東北各軍下令自六月七日正午起，停止追擊前進及攻擊，共期限爲十五日，此舉在使中共再獲得一機會，使其能確實履行其以前所簽訂之協定，政府採取此一措施

絕不影響其根據中蘇條約有恢復東北主權之權利，下列各點必須在此十五日內獲得完滿之解決。一、完全停止東北衝突之詳細辦法。二、完全恢復國內交通之詳細辦法及進度。三、獲得一確切之基礎，迅即實施本年二月廿五日有關全國軍隊復員整編統編之協定。』

中共方面周恩來將軍發表之東北停戰公報全文如次：

『對於中國本部的衝突，或者對於東北衝突，中國共產黨都是主張無條件而且眞正的停止內戰的，由於中共的堅持，中國人民的願望和馬歇爾將軍的努力，才得蔣委員長下令停止在東北進攻十五天，進行下列事項的談判：一、結束東北衝突之詳細辦法。二、完全恢復中國交通之含有時間限制的議定辦法。三、不再遲延地執行二月廿五日關於中國軍隊復員，整編及統編的協定之基礎。

我們雖然担心這十五天的短促，且談判中又必然要牽連到東北乃至全國性的政治問題，需要更多時間，但我們爲不放棄任何機會以求和平之實現，故仍同意這一休戰十五天的辦法，並願盡一切努力，謀取談判成功，我們希望國民黨方面能具最大誠意，使過去一切協議見諸實施，並使暫時休戰成爲長期休戰，永遠停止進攻，以符合中國人民及世界友邦之要求。』

上海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整軍復員文獻

編選者　歷史文獻社
發行者　歷史文獻社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 定價國幣四百元